

●高等教育研究

论大学章程的文化个性

——基于三所大学及其章程的比较^①

尹建锋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芜湖 241000)

[摘要] 大学章程文化个性可以界定为大学章程在制定与执行中所表征的制度文化特质,狭义上涵盖了民族文化传统、学术文化传统与院校文化传统。以此理论框架分析英、德、法三部大学章程的文本,可发现不同国家的大学章程表现出各自的民族教育特色、学术传统特色与院校历史文化特色诸方面的文化个性,并蕴含自由教育、学术自由和核心竞争力三方面的文化共性。

[关键词] 大学章程; 文化个性; 自由教育; 学术自由; 核心竞争力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667(2016)12-0094-07

大学章程的制定存在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而且章程个性需要诸如情感意义上的文化属性。那么,章程是否存在一定的文化属性及文化个性,何为章程的文化个性,它如何渗透在大学的具体办学活动中,并表现出某一地区的、某所学校的文化特色呢?基于上述问题,本研究拟建立章程文化个性的分析框架,对英国牛津大学、法国巴黎—索邦大学、德国柏林洪堡大学的三部大学章程进行文本比较分析,研究其中的文化个性及其表现。

一、何为大学章程的文化个性

(一)大学文化与章程的关系

“文化”概念在研究领域本身是一个不够精确和使用困难的分析工具,尤其在高等教育制度研究领域包括诸多复杂元素(大学和学院的生态特征、历史事件、制度传统和使命等人文因素),但它能够为研究者在宏观与微观两个层次的分析提供概念桥梁。^②如果“大学文化”概念在此作为分析框架能够操作,则有必要根据研究需要对其进行特

别的界定^②。最初,文化概念的使用源于心理学家对不同民族或种族中个体的比较,或者说源于跨文化或文化比较研究。就此意义而言,对大学文化的理解应建立在组织比较的视角上。大学文化可以界定为大学有别于其他社会组织而自主存在的现象,涵盖特定的大学意义体系、大学组织成员行为系统与高等教育的人类学结构,其主观上体现大学的内在精神,客观上体现大学的制度、设施与器物。因而,可见大学文化的内涵,主要是由精神文化、制度文化与物质文化三部分构成。其中,大学制度文化的内涵,由大学的组织架构、运行规则,以及组织成员的行为规范所构成,对大学成员有直接的和潜移默化的影响,具体内容应包括价值取向,理想信念、思维方式、行为规范、规章制度、风俗惯例等。

大学章程作为大学的“总纲领”成为根本制度,同时据此衍生出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这种多层次的制度体系涵盖了从大学性质和宗旨、机构设置与治理结构到教学制度、校纪校规等办学活动

^①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教育学青年课题项目“大学章程实施动力机制研究:基于制度变迁的视角”(项目编号:CIA130171)的研究成果。

^②对“文化”的统一性界定非常困难,通常根据研究者的研究需要进行可操作性界定,以实现对特定文化的考察。

作者简介:尹建锋,男,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讲师。

内容和活动方式，逐层地将大学制度文化深植于大学成员的信念价值、行为风范、组织性习得和人际氛围等内容中。形而上而言可以影响大学精神文化的塑造深度，形而下而言可以影响大学环境文化(或物质文化)的呈现程度。因此，大学章程在大学制度文化中居于核心地位，具有深刻的文化内涵；同时，从大学文化的角度认识大学章程具有特殊的意义。

(二)对大学章程文化个性的界定

特定的社会群体由于各自的存在形式不同使得它们创造的文化各具特色，形成千差万别的文化个性，文化个性表征着一定文化的文化特质。^[2]据此理解，大学是担任独特文化机构的社会群体，是表现“崇尚学术”的文化特质而以此区别于其他性质的社会群体，所以，大学具有了体现自身特质的最基本的文化个性。“现代大学的存在有两种哲学基础，崇尚学术与适应社会之间的矛盾是现代大学办学过程中的基本矛盾”。^[3]大学一方面坚守学术自由和自治的价值，另一方面，大学主要功能深受外部环境条件变化的影响；大学文化面对这些变化具有一定的适应能力。^[4]这种适应能力在特定社会条件下积淀成某种文化特质，形成大学的文化个性。然而，文化个性存在整体性和层次性有机统一的二维结构。^[5]大学文化个性除整体性外，还有因具体地域、具体某所大学而形成的文化个性的层次性。综合来看，有四个层面：大学的文化传统、一个地区或国家的大学文化特性、特定类型的大学文化特性和院校个体的文化特性。^[6]

大学章程作为大学制度文化的核心内容，具有相应的文化个性层次。虽然世界各个国家或地域的大学在整体上继承了中世纪西欧的大学制度文化遗产，但是，作为大学制度文化重要形式的章程却表现出不同的文化特征，形成本土化的文化个性。因此，大学章程的文化个性不但理论上归属于大学文化个性，同时在实践上对应了三个层面的、具体化了的大学文化个性。比如，英国的古典自由主义文化传统，德国的理性主义文化传统，法国的契约自由主义文化传统等，这些文化传统各自决定当地大学的不同理念、精神及其教育制度，

从而对大学章程的制定造成很大影响，最终导致大学的学术(或教育)观念类型及其组织的个性化塑造，形成具有鲜明文化个性的个别著名大学，以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学科和育人模式；反过来，这些大学在某种程度上也会塑造该民族或国家的某种精神特质。

综上分析，大学章程文化个性可以界定为特定的大学组织群体在大学章程的制定与执行中所表征的制度文化特质，涵盖了大学文化传统、民族文化传统、学术文化传统与院校文化传统四个层面及其要素。其中大学文化传统是广义而言的，其余三个层面是狭义而言，它们分别以民族文化传统为内核，学术文化传统为中核，院校文化为外核。根据研究目的的需要和研究条件的限制，本研究基于狭义的大学章程文化个性开展进行。

二、对三所大学及其章程的分析：文化个性三个层面的视角

由于现代大学起源于中世纪的西欧大学，以及出于对文化个性的民族国家地域性与历史文化传统统一性的考虑，研究选取法、英、德三国的牛津大学章程、柏林洪堡大学章程、巴黎—索邦大学章程文本作为分析样本。通过借鉴民族志的研究方法，分析章程文本资料，从中提炼文化个性。

(一)民族文化传统层面的视角

牛津大学章程^[7]的序言，从1209年大学建立到1636年劳狄安法典，再到大学委员会、阿斯奎斯委员会、1923年条例、佛兰克斯委员会、1988年教育改革条例、诺斯委员会，其对历史传统进行了完整的陈述，反映了英国大学非常重视教育传统的文化观念，这与兴起于17、18世纪的英国古典自由主义思潮有关。这种崇尚自然权利、个人自由的民族文化传统，在教育领域表现为：国家对教育应当有限干涉，重视教育的传统性、自发性，尤其是“英国的绅士文化传统，以及‘学术金本位’思想和折中调和的思维方式”对大学的发展产生了强烈的影响，^[8]使国家在教育制度安排上的作用趋于次要地位。反映在牛津大学章程序言中：“这里所提到的任何一个大学所拥有的自治权和免税权等

^① 该牛津大学章程文本于2002年10月1日通过并生效，可参阅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r1K5AZRaZQPsfpkGZF-PR2AeDOpKHz5MASNf9OjSVsF4awk6xm8rQUC0HLqzw5wGZ4ioRh4ZX4_vgqycBfGFEU02QZ0hQcQK6CGHESDalBM3

古老特权,过去是由女王殿下和她的祖先授予、批准和确认的,应该得到更进一步的尊重和具有更强的力量……”这种大学特权理念保障了大学拥有一定的自治权。章程第四章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拥有章程立法权:(1)对理事会就章程或规则修改、撤销或补充所提交的提议做出决议;(2)对自身20人或20人以上的成员共同提交的,要求理事会提议修改、撤销或补充章程或规定的决议做出决定;(3)对理事会或自身20人或20人以上的成员所提交的决议做出决定。同时,章程还规定教职工大会关于章程的决议要经过枢密院同意方能生效,理事会规定评议会的选举程序。上述枢密院、评议会与教职工大会互相制衡的大学权力结构,实际上是对英国中世纪大学传统的一种继承,是行之有效的惯例沿袭与文化传承。可见,英国牛津大学章程,重视教职工的个人自由权利和教育制度的古典传统,并表现在现实的教育文化中。比如牛津大学的博雅教育、本科生导师制与学院制,都是对古老教育传统的有效继承。类似的民族文化传统或者宗教文化传统的其他细节,散见于章程文本的其他章节中,比如章程第九章对大学校长、副校长的头衔和权力的规定,体现了主教与大学之间古老的权利关系。校长的地位往往只表现在荣誉和仪式上,虽然主持委员会,但很少涉及日常事务的执行;校长一般仅仅参与学位的授予,发表偶尔的演讲,以及担任大学发言人。^⑧章程第五章对学院、社团和永久私人学院名称和管理规则的规定,体现了私人捐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学院制传统(英国其他大学也有此传统,如伦敦大学^⑨),等等。

德国是一个民族主义与理性主义相互交织的民族国家,康德第一个“把教育这种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置于‘科学’的认识氛围中加以理性考察”,^[10]因此德国大学往往带有追求科学理性的民族教育理念。从柏林洪堡大学的建立来看,大学作为德意志民族为实现国家富强的国家理性主义思想产物,一开始便带有此教育观念特征。因此,柏林洪堡大学具有国家机构和自治法人社团的双重身份。在章程^⑩的序言中可以发现:“在我们的时代,

国家和社会对大学的要求在提高,而大学的资源却在减少。大学的业绩要服从经济标准,大学的结构要服从更高效率的逻辑。洪堡大学坚持研究与教学的统一、学生与学者的共同体、学术自我负责与自主管理等原则,因为学术离不开自由,自由离不开责任。柏林洪堡大学本此精神修订其章程。”可见,一方面大学要满足国家需求,大学的发展要体现国家意志;另一方面,国家出于理性主义观念,又要确保大学的自治与学术自由。柏林洪堡大学章程在第A章总则的第一节中规定:“大学的人事、经济、预算和财政管理,学费征收以及健康医疗属于国家事务,但由大学统一的管理机构与学术事务一起实施。柏林州对此拥有业务监督权;在下达指令前,校董会可发表意见。若无其他规定,校董会可在国家所委托的领域内向其他机构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指令。”第B章明确规定了大学最高权力机构的双重身份:“柏林洪堡大学校董会是大学的机构,同时根据《柏林高等学校法》第2条第4款第2句的规定,也是柏林州的机构。”这种大学权力制度安排,体现了德国大学及其科学研究的一种体制,是由当代德国的单纯政治利益所规定的。“德国力量就一个民族而言并不是依赖其本就贫乏的自然资源,而是依靠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智力,这种观念深入每个有思想的德国人心中”。^[11]由此形成章程所规定的大学权力框架,在国家权力的有力干预与支持下实现大学教育权,同时包涵了德国近代以来所遗留下来的国家主义教育传统。

法国近代启蒙运动和大革命的发生与法国契约自由主义的民族文化传统相辅相成,对法国教育制度与文化的影响深远。契约自由主义文化传统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政权代议制的契约自由,二是民法上的契约自由。由此,契约自由主义对法国教育制度的影响相应地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教育制度的形成是代议制政权的契约成果,使法国教育制度具有国家职权主义色彩,如法国巴黎—索邦大学章程^②对入学条件、大学三个阶段、国家学位的规定,对大学校长必须产生于由本校成员选举本校在职教授的规定,都体现了这种

① 该柏林洪堡大学章程文本于2013年10月14日,柏林市高等教育总署同意颁布并实施。

② 本章程文本可参阅 Université Paris-Sorbonne.Statuts Université Paris-Sorbonne[EB/OL].Paris-Sorbonne.(sine die)[2015-03-06].

<http://www.paris-sorbonne.fr/IMG/pdf/statuts-valides-CA-16-05-14.pdf>)

特征；二是根据教育法典规定，大学可以与国家建立合同关系，确立国家财政支持与大学发展目标任务之间的契约关系，大学也可以与地方政府或企业签订培训合同。章程还规定，巴黎—索邦大学是公立机构，同时享有自治权，这是根据教育法典条文制定的。此外，在章程的全文中多次出现了引用教育法典的情况，多达25处，这体现了契约自由主义的国家职权观念在大学制度中的渗透。章程专列第五章，对“选举安排”进行详细的规定，说明所有大学组织机构的产生具有代议制性质，从而体现了契约自由的浓厚观念。章程各章节规定，“大学可以与其他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缔结相关协议”；“校长在遵守现行法规条款的条件下缔结协议（契约、公共合同……）和协定”；“校务委员会决定大学政策，特别是决定大学合同的内容”；“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向校务委员会提出研究政策方向，特别是关于大学合同等内容”。以上章程内容均说明大学主要机构在处理权利关系时，以合同形式来遵循契约自由的民族文化传统。

（二）学术文化传统层面的视角

牛津大学章程第二章规定，大学成员分为：学生成员、普通成员、大学评议会议员、教职员大会成员；由评议会选举校长，教职员大会有决议章程的修订、撤销或补充等权利；理事会和枢密院会议对评议会和教职员大会的权利进行制衡。这种制衡特性在章程第三章、第四章中有所规定：“校长（副校长）由各学院轮流产生，大学评议会负责选出校长”、“教职员大会负责行政监督和工作建议”以及“教职员大会决定大学的重大发展问题”。牛津大学的这种延续古老传统的学术权力制度在众多英国大学中颇有典型性，关于教职员大会权责的规定体现了学术民主的自由平等精神，允许大学公开性讨论学术事务，容易形成非正式（没有章程规定）的学术行为自由。同时，由于学者在理事会席位中占少数，使会议决定不会由某些学者因其个人学术（或学科）观点而提出，某种程度上反而保障了学术自由不受侵犯^①。^②上述关于学术文化

的制度规定，一方面源于牛津大学古老习俗带来的思想文化底蕴，而非单纯的规则体系；另一方面，这种制度安排本身具有丰富的人文精神，比如公开讨论与民主平等（选举与轮流等规定）的议事风格及其中的学术风尚。

在德国大学发展历史中，路德新教运动时期出现过大学内各教派相互包容的现代“学术自由”思想的萌芽，^[3]以及洪堡作为新自由主义先驱所创建的洪堡模式，使“自由”成为大学理念的必要构成部分，均为德国大学的崛起奠定了思想基础。^[4]对柏林洪堡大学而言，对学术自由的重视主要靠合理周全的制度设计来实现。在柏林洪堡大学章程中不仅序言明示学术自由原则，而且在学术组织规定上亦有体现。第B章规定：“学术评议会享有提名权。校董会可将提案与修正或指导意见一同返还学术评议会。如果学术评议会已经全票通过提案或者全票驳回校董会的要求和指示，校董会必须与之保持一致。”除了学术评议会对校董会决策权的有力制衡，章程第C章还规定，学术评议会在一般性学术、教学事务上具有决定权，对学校财政草案及与柏林州签订合同的草案拥有决议权。由此可见，学术权力在该大学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为保障学术权力的有效实现，在组织规则上章程分别予以详细的规定：“成员身份与共决原则”（第F章），“平等原则”（第G章）与“审议会成员的权利，管理条例及决议形成”（第H章）。在以上关于组织原则的规定中，充分强调对个人权利和妇女平等权利的保障，这可被视为学术自由的文化传统在柏林洪堡大学的具体表现。此外，章程第C章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拥有章程修订与选举条例修订的决定权，同样体现了保障学术自由的制度安排。

法国自近代早期以来，兴起了职业技术教育。这深深影响了现代法国大学的学术文化传统，比如重视科学、文化的研究及其对职业教育的作用。除了教育法典规定了高等教育机构具有科学、文化和职业的特点之外，巴黎—索邦大学章程在大

① 这种制度设计，使学校层面的重大学术决策，不会因某些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权威或“学派”的偏见而导致有失公平。

当然，这是在西方大学学术权力没有受到行政权力过度干涉的背景下，才会有此保障学术自由的观念。法国巴黎—索邦大学章程在校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上，规定了各学科人员的比例，实现了学科之间的平衡性，也有此种保障学科之间的学术自由观念。

学使命一项中规定:学校努力促进其学生的就业,承担国民教师的培训,承担社会各领域的干部培训;章程规定校务委员会成员的外部人士,有5名是全国受雇工会组织代表,另5名是雇主工会组织代表,还有6名来自工程、管理、技术和服务等工作领域的代表。这些制度规定,很明显对学生的就业和职业发展的比较重视。

(三)院校文化传统层面的视角

一定程度上,某院校的文化传统是某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与学术文化传承在某所大学中的文化遗传,因此,颇具古典风格的牛津大学,其章程的院校文化传统带有显著的历史人文性。如章程对学院制、博物馆、图书馆、科学收藏、出版社、公开演讲者、教堂司事、大学社团、永久私人会堂等具有人文传统的事项进行详细规定,独具特色。以上各种机构的运行模式是对牛津大学院校文化传统的具体诠释,从而形成包括学生社团活动、宗教活动、基于学院制的导师制(牛津大学导师制源于学院制,是学院额外学术经费的产物^[15])等校园教育文化风格,及其背后由校园景观与古老建筑等构成的校园人文环境。牛津大学章程对上述各种教育文化机构的细致规定,不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内容上,均塑造了独特的古典人文教育风格,传承了英国学术文化的一种古典传统:重视人文陶冶的学术理念。

柏林洪堡大学章程第E章对系、院等学术部门的组织运行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不论是教学、科学研究的具体事务的决策,还是对专业学科、学术资源、教育资金等事项的规定,都体现了德国柏林洪堡大学重视保障学术自由的制度设计,使制度安排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效性,保证学术秩序能够良好运转。柏林洪堡大学章程尤其重视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设立“共同事务委员会”和“跨学科中心”。章程第E章对二者分别做出规定,比如,“当多个学院需要面对共同任务时,可

设立共同委员会。这也同样适用于不同高校的学院间的合作”。“除学院、系所、研究中心和中心机构之外,还可以建立跨学科中心。这些中心致力于教学、研究、青年学术队伍的培养以及学术性继续教育等方面的跨学科项目。各院或共同委员会在教学与学位授予上的权限不受影响。”而且,章程对这两个机构的运行机制各有明确的制度安排,充分尊重科学的研究的内在规律。以上章程关于学术组织机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德国政府坚持大学科技创新的政治价值取向。相应地,在现实的大学管理中,“将大量资金投入到某个类型的科学的研究,并建立特殊的、协调的组织,而政府的领导由于真正理解科研管理的微妙问题而退居到幕后,使科学研究人员因人事调整出现的缺口,可以得到合理的填补”。^[16]以上大学章程的规定与现实的大学治理,均说明了柏林洪堡大学重视科学的研究,以及跨学科研究的院校文化传统。

法国巴黎—索邦大学章程规定了大学使命,是在文学、语言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进行研究和教育。在校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上,章程详细规定了各学科人员的比例,实现了学科之间的平衡性,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自然科学对人文社会学科的排挤,确保了学校保持一定学科特色的目的,从而体现该院校的文化传统个性:重视人文与社会学科。

三、文化个性比较:三部大学章程的文化共性

通过比较分析,英、法、德三国的三部大学章程都有不同的文化个性。可以发现各大学殊途同归,存在共同的价值取向。这说明大学文化个性与共性之间存在哲学辩证性(如表1所示)。在文化共性上,各大学的不同文化个性分别诠释了真实的大学本性,分别以本民族的教育观念及其制度模式,保障自由教育、学术自由等现代大学理念的实现。

表1. 大学章程的文化个性与共性

	大学章程文本	民族文化传统	学术文化传统	院校文化传统
大学章程的文化个性	牛津大学章程	英国的古典自由主义文化	人文教育	古典传统、学院制
	柏林洪堡大学章程	德国的国家理性主义文化	教学与研究的自由与统一	科学研究自由、跨学科研究
	巴黎—索邦大学章程	法国的契约自由主义文化	科学、文化与职业教育	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大学章程的文化共性	三部大学章程	自由教育取向	学术自由取向	核心竞争力取向

(一)民族文化传统层面的共性:自由教育取向

三所大学章程分别在不同的政治体制及法律体制内制定和运行,呈现不同的教育传统。比如,英国很尊重自由教育传统和惯例,牛津大学章程的最终审核权与起草权分别由国家政治权威与大学自治权威所分享,保证了大学自治权;法国契约自由主义的政治理念体现在大学权利的分配与实现中,大学与政府通过签订契约自由的合同实现大学的自治性;德国的国家理性主义文化传统通过对个人自由权利与科学研究自由权利的充分尊重,及其理性的制度设计,给予学术组织机构比较强势的大学权力。不论三国采取什么形式的教育理念与制度,都尊重大学自治的价值与原则:只能由专家判断专业知识,由此形成的专业行会。而且由于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必然要给予他们发挥学术功能所需要的自由空间,从而避免不必要的干扰;专业知识要服务于社会,并由于从中获得报酬而被有所控制;社会或政府对专业知识及专家的这种控制权要有所节制,这是政府需要铭记的道德价值。^[17]

(二)学术文化传统层面的共性:学术自由取向

英国牛津大学的学术权力,由评议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所分享,以权力制衡保障学术自由;德国的柏林洪堡大学赋予学术评议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比较强势的权力,获得了学术自由的根本保障;法国巴黎—索邦大学的学术理念倾向于积极发展科学与文化及其职业教育,其学术组织并不像牛津大学与柏林洪堡大学那样强势,但是通过合同与协议同样获得了学术自由。三所大学虽然在学术组织机构设置上形式各异,并通常都倾向于以实用的学术成果作为研究的重点,但都尊重“学问以自身为存在理由”的学术纯粹性(尤其在德国)。^[18]在此,学术纯粹性因人类好奇与探索的自由本性而具有创新性质,这是实现其社会实用性的前提。然而,个人自由探索的好奇本性,需要在学术自由的文化环境中,才能得以真正发展。因此,大学制度文化应表现学术自由的本性,而学术自由本性应规定大学制度文化的样式。

(三)院校文化层面的共性:核心竞争力取向

三部大学章程在院校文化个性上都带有本民

族文化传统和学术文化传统的烙印,但是它们仍在传承本民族文化精神与积累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形成能够在国际高等教育激烈竞争中生存并壮大起来的适应能力。因此,独具魅力的院校文化个性对大学的发展竞争力尤为重要。比如,英国牛津大学沿袭了古典人文教育传统,显著体现在学院制与导师制,以及各种带有历史文化感的校园设施与习俗上,以此闻名世界。德国柏林洪堡大学章程通过系统而细致的制度安排,促进跨学科的科学研究,激发院系的自由活力,事实证明,这种院校在制度上的文化个性大大提升该校在世界著名高校中的排名。法国巴黎—索邦大学通过大学章程在学科建设方面从宏观到具体层面进行规定,重视人文、社会科学发展与重视职业教育的观念共同形成独特的办学特色与学科优势。三所大学正是通过章程文本表达并付诸实施了院校层面的大学文化^①,最终体现在学科优势与科研机制创新,以及育人模式特色上,从而形成学术组织办学活动的凝聚力、教育力,创造力和影响力。即使在高等教育全球化竞争的背景下,市场化倾向对牛津大学的导师制造成冲击(导师更加倾向于追求学术成就而减少教学投入),对德国大学的洪堡模式造成潜在影响(有德国学者提出向外行董事会治理模式学习的建议),但是,牛津大学仍然坚持了导师制,德国的大学仍然抵制市场化的潜在影响,坚持洪堡模式的一部分优势(教授追求善意、奉献与尊重的学术自治习俗,反对行政管理强制干涉的意识),从而保持了古典大学的某些历史文化传统。^[19]

参考文献:

- [1]JUSSI VA " LIMAA.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Higher education, 1998(36):119~138.
- [2][5]杜新山.文化个性研究[J].广州师院学报,1994,(1):49~54.
- [3]王冀生.文化个性与大学评估[J].高教发展与评估,2005,(5):1~5.
- [4]Barbara Sporn. Managing University Culture: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al Culture and Management approaches [J].Higher Education,1996,32(1):41~61.
- [6]谢作栩.大学文化个性的形成与张扬[J].中国人民大学

^①当然也包括其他层面的大学文化,只是院校层面体现得更加具体和实际,在知识全球化背景下学科优势与育人特色更能代表大学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学报,2007,(05):5~8.
- [7]张烨.英国文化传统对其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影响[J].理工高教研究,2003,(6):17~20.
- [8][12]Graeme C.Moodie, Rowland Eustace. Power and Authority in British universities[M].London, United Kingdom, 1974, Allen&Unwin:90, 124~125.
- [9]袁传明.英国大学章程的世纪演变——《1900年伦敦大学章程》与《2008年伦敦大学章程》之比较[J].比较教育研究,2014,(7):12~18.
- [10]朱晓斌.德国文化与教育科学化进程[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97,(4):23~29.
- [11][16]E.Y.Hartshorne. The German Universities and the Government [J].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38:210~234, 232.
- [13]Walter Ruegg.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Europe, Vol. II : Universitie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Great Britain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96:227.
- [14][19]Rosalind Pritchard. Humboldtian Values in a Changing World: Staff and Students in German Universities [J].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2004, 30(4):509.
- [15]David Palfreyman. The Oxford Tutorial: Thanks you Taught me How to think [M].OxCHEPS, 2008: Preface.
- [17]John S.Brubacher. The Autonomy of the University: How Independent Is the Republic of Scholars? [J].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1967, 38(5):248~249.
- [18]Lenore O'Boyle. Learning for Its Own Sake: The German University as Nineteenth-Century Model [J].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983, 25(1):22.

Cultural Individuality of University Charter: Comparative analysis based on three universities and their articles of Charter

YIN Jian-feng

(Colleg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Abstract: At present, it's necessary to study the cultural personality of university statutes, which has the tendency of homogeneity. The cultural personality of the university statutes can be defined as the system cultur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statutes. In a narrow sense, the cultural personality of university statutes covers the national cultural tradition, the academic culture tradition and the university culture tradition. Using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to analyzing the texts of western university statutes, we can find that different countries showed their respective cultural personality, which includes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education, academic tradi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colleges. And it also contains cultural commonality of three aspects, which are liberal education, academic freedom and core competitiveness.

Key words: university charter; cultural individuality; liberal education; academic freedom; core competitiveness

本文责编:张瑞芳